攀枝花市仁和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文件

市容环境卫生专项工作指挥部

攀仁复审市容指办〔2019〕3号

仁和区市容环境卫生专项工作指挥部

关于仁和城区食品摊贩管理的方案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王波市长动员会讲话精神的通知》（攀复审办〔2019〕6号）文件要求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结合仁和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食品摊贩管理现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制定食品摊贩管理方案，确保我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通过。

一、指导思想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坚持监督管理和规范发展相结合，坚持集中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规范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有效解决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问题。

二、工作目标

坚持科学管理、正确引导、逐步规范、监督管理的原则，按需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确定经营时段，划定的区域应当符合村（居）委会规划的要求，引导食品摊贩进入划定区域合法经营。同时，通过严厉打击早、夜市随意摆摊设点经营行为和无证占道经营流动摊贩行为，重点保证镇区主干道以及各类规范经营的市场经营户不受非规范经管的干扰，引导食品摊贩进入划定区域、商品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三、工作内容

（一）划定区域,明确登记部门。以《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统筹规划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经营时间,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由乡镇（街道）规划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并负责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工作。乡镇（街道）根据申请人数和确定区域的摊位实际可容纳数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确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摊位的人员名单。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

乡镇（街道）将登记的食品摊贩信息按报送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并向已取得划定区域摊位的食品摊贩发放登记卡，由食品摊贩“亮卡经营”。登记卡式样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规定。

（二）日常管理。划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由所在乡镇（街道）对食品摊贩定期巡查,并按痕迹化管理的标准,建立巡查记录、整改情况等管理档案,定时向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报送信息。食品摊贩经营不得擅自扩大面积、变更经营种类、时间、地点。不得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等秩序,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三)食品摊贩登记

1.登记资格:根据划定区域内的摊贩实际可容纳数,接受食品摊贩申请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抽签、摇号、竞投等方式安排,并向社会公布入围结果。食品摊贩凭租赁合同到登记部门申请登记。

2.登记条件。食品摊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划定区域所属乡镇（街道）的相关要求，大道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遵守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

4.登记要求。食品摊贩应当向食品摊贩划定经营区所在的乡镇（街道）申请登记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申请核发食品摊贩登记卡,应当按登记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和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卡办理。

5.发放登记卡。食品摊贩申请登记,由划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所在乡镇（街道）现场核查。符合登记条件,经审核后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现场核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登记决定。食品摊贩取得登记卡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食品摊贩领取登记卡必须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6.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1）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3）现制乳制品；

（4）国家、省、市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7.食品摊贩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责任:

（1）不得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

（2）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

（3）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4）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符合按照乡镇（街道）或管理方的要求进行规范经营。

四、职责分工

(一)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辖区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定食品摊贩登记

负责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收到食品摊贩登记信息后的现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按有关规定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完成时限5月20日之前。

（二）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划定区域外流动摊贩乱摆乱卖、占道经营及其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完成时限5月20日之前。

（三）划定区域所属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的划定区域食品摊贩进行登记、发放登记卡，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对摊贩的日常管理，指导并要求食品摊贩履行相关责任，及时制止涉及食品安全、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并及时报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并协助处理。

完成时限5月20日之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开展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切实把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作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一项重要措施,进一步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构建安全有序的饮食环境。

(二)落实责任,积极推进。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工作涉及部门众多,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领导,依法履行职能,严格落实责任,确保食品摊贩规范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解决食品摊贩经营活动中和监管工作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畅通日常联系,做到既分头把关,又齐抓共管,形成部门协作、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确保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长效监管。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利用各种渠道和形式,大力宣传开展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努力实现规范食品摊贩经营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攀枝花市仁和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市容环境卫生专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代章）

2019年4月30日